

湖北省學術出版專項資金資助項目

《說文解字注》

研究文獻集成

上

主編 舒 懷

 長江出版傳媒 |  湖北教育出版社



湖北省學術出版專項資金
Hubei Special Funds for Academic Publications

湖北省學術出版專項資金資助項目

《說文解字注》
研究文獻集成
上

主編：舒懷
編纂人員：舒懷、方敏、舒鵬、趙錚、魯一帆、韓曉荆、袁勇

湖北教育出版社
長江出版傳媒

前言

求知必自讀書始，讀書必自識字始，識字必自讀漢代許慎《說文解字》始，而讀《說文解字》必自讀清代江蘇金壇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始。如此，則學有根基，根深方能葉茂。

《說文解字注》，凡歷三十二年而成書，凝聚了段玉裁畢生學識和心血。其書在理論和方法上的一系列開創性研究，不僅完善豐富了《說文》學，而且為傳統語言文字學向近現代語言文字學轉變定下了許多學術規範，故清代小學大師王念孫《說文注序》認為自漢至清「千七百年無此作矣」。

其重大貢獻，筆者認為主要有以下數端：

第一，校勘文字，恢復《說文》舊觀，使《說文》傳本可讀。

《說文》問世後，多見於歷代傳注、字書、韻書徵引，而引文往往與傳本不合。唐以後所傳唯大小徐本：小徐本多仍舊本，不免承譌襲謬；大徐雖多所是正，但不免雜取唐李陽冰、南唐小徐之說，還往往妄下斷語，以致屢亂許書。而大小徐傳刻多門，甚至屢經剞改，譌誤叢生。至清代乾嘉時，《說文》既非有宋一朝之《說文》，更非許慎之《說文》，《說文》不可讀矣！參稽衆本，鉤考真偽，先還二徐真面，進而復許氏舊觀，成為治《說文》第一要務。

段氏首先釐清乾嘉時二徐本源流，分別優劣。認為當時通行之汲古閣刻大徐本有初印本和後印本之別，初印雖不免紕繆，但優於剞改之後印本；通行之小徐本優於大徐本，而小徐之舊多存於《韻會》。

其次，綜覈群書，擇善而從。段氏校注《說文》，徵引古籍凡二〇〇多種，遍及四部，時接古今。

再次，以許校許（如依例校勘），復許書之舊。

段氏校本，雖不免臆斷，但遠勝於乾嘉流行本，頗多精到，瑕不掩瑜。

第二，全面闡釋《說文》體例，妄竄者可復其舊，誤解者可正其源。

就《說文》而言，首先關注《說文》體例的是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說其「隱括有條例，剖析窮根源」。其後南唐徐鍇和宋末元初戴侗對《說文》體例有所闡釋，但祇是簡單說明而未作深入分析。清代段氏之前，王鳴盛等人對《說文》體例作過研究，與段氏同時的學者錢大昕、嚴可均等也作過一些闡釋，可惜這些研究多零星散見，不成體系。對《說文》體例作系統全面闡釋的，則是段氏。

段氏揭示《說文》體例有編排例和注釋例兩大類。編排例下可分部居例（九千多字分屬五百四十部）、部敘例（不同部首始一終亥，据形系聯）、部屬例（同一部首字以類相從）、重文例（今敘以篆文，合以古籀）；解釋例下分行文例（凡篆一字，先訓本義，次釋其形，次釋其音，合三者以完一篆）、六書例、引證例、闕如例、一曰例、形訓例、聲訓例、義訓例等。

在段氏揭示的《說文》體例中，有一些是前人不知道的，如雷浚《說文引經例辨》在評價段氏揭示的《說文》引經有明假借之例、說字形會意之例說：「自唐以來講六書者，皆不知《說文》有引經說假借。……顧氏炎武一代通儒，而《日知錄》有譏《說文》引經無理者若干條，推其由，實緣不知《說文》引經有言假借之故。段氏玉裁為《說文解字注》，始知《說文》引經不盡說本義。」段氏的體例研究受到了學界的重視，如王筠說：「段氏書體大思精，所謂通例，又前人所未知。」（《說文釋例·自序》）又稱：「苟非段茂堂力辟榛蕪，與許君一心相印，天下亦安知所謂《說文》哉？」（《說文句讀·自序》）

段氏對《說文》體例的闡發雖未闢為專書，但催生了一批有關體例的研究專書，例如王筠的《說文釋例》、陳瑒的《說文舉例》、張度的《說文補例》等。其他《說文》類著述也多涉及體例問題，《說文》體例研究遂成為《說文》學的一個重要內容。民國時期研究《說文》體例的著作，如陳晉《說文研究法》、馬敘倫《說文解字研究法》則徑以「研究法」名書。而段氏開創的以體例校《說文》的方法也成為校勘者的常用方法。

第三，系統解釋名詞術語，豐富了學科內涵。

一個成熟的學科，自有其相應的研究對象和方法，亦有其專門的名詞術語。段《注》之前，文字學中除六書以外的概念、名詞、術語，未有系統闡釋和應用，段氏開其先。

段氏以爲，象形有獨體象形、合體象形；象形指物，指事言事；會意屬意，形聲多聲兼義；許書言省聲多有可疑者；轉注即互訓，有同部互訓，有異部互訓；凡云古文以爲某者，此明六書之假借以用也；有以形相似而假借；凡假借多疊韻或雙聲也；造字之前有假借，借義行而本義廢。

段氏隨文還反復解釋了以爲、闕如、一曰、同意、亦聲、謂之、之言、之爲言、詞、意、案、亦、單呼、累呼、渾言、析言等術語和古今字、連綿字、古文、籀文等名詞概念。

段氏此舉，替讀者掃清了閱讀障礙，完善了學科內容。

第四，隨文分析了字的本義、引申義、假借義、古義今義、義同而異、義異而同，完善了詞義理論，充滿了歷史發展和辯證統一的思想以及創新精神。

詞義的系統性，待引申理論誕生而後明。最早談及詞義引申，是徐鍇《說文解字繫傳》。徐氏用「亦」、「又」、「謂」、「言」、「故」、「喻」等術語，用六十三個例子，提出引申義的概念，意謂引申是以本義爲基點進行聯想而推求出來的。徐氏有創始之功，但條例不嚴密，缺乏系統性。

宋末元初戴侗《六書故》復暢其說，提出了新見解。他把推求詞義引申稱爲「充類之術」，并從《易》象出發，闡述詞義引申的原理（詳《六書故·六書通釋》，頁五至六，四庫全書本），又用「引而申之」、「引之」、「因之爲」、「因爲」、「因謂之」、「推之爲」等術語，推求出六百二十八個字的引申義，并與本義、借義同時呈現，詞義引申理論得以成立。但是，其說理失於抽象，本義、引申義顛倒，借義、引申義相混時有出現。

段《注》用「引申（伸）」、「引」、「引而申之」、「因之」、「以爲」、「因以爲」、「故」、「喻」等術語，分析了一千二百一十二個字頭、六十九個訓釋字的引申義。其理論貢獻，一是明確了詞義的系統構成有三：「凡字有本義焉，有引申、假借之餘義焉。守其本義而棄其餘義者，其失也固；習其餘義而忘其本義者，其失也蔽；蔽與固皆不可以治經。」^①探求詞義必須三者並重。二是明確了三者之界限：「本義見於字形，用六書以形求之；引申義「就字本義引申

① 段玉裁：《經韻樓集》卷一，七葉衍祥堂藏版，道光元年。

之」，有本義之引申，有餘義之引申，借義借音。三是用千餘實例揭示引申的方式。如：

《宀部》：「寢，臥也。」段注：「臥必於室，故其字从宀。引伸爲宮室之稱。……又引申之，凡事止亦曰寢。」臥→宮室→泛指事止，前者爲借代引申，即借動作代動作發生之處所（按：依形義關係，本義當是宮室，臥是引申義）；後者爲比喻引申，即以人臥止喻事止。

雖然不能說段氏詞義引申理論已經很成熟很完善，但他對前人的繼承和發展、對後人的示範則無庸置疑，今人的《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不都是這樣排列義項嗎？

此外，他對字詞古義今義的分析，同義詞詞義通別的分析，義異而實同的分析，也都具有開創性，引導後學深入了解認識漢語詞義的豐富多彩。

第五，闡明并應用聲義同源學說，科學解釋聯綿字、同源字，打破了舊文字學限於形體、望文生義的桎梏，使音韻學、文字形體學、詞彙學、訓詁學融會貫通，開創了漢語字詞考釋的新規範。

段氏認爲漢字形音義形成了有機聯繫的整體，并處在歷史演變中，考字當形音義互求。其《廣雅疏證序》說：「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而在三者互求、六者互求的理論框架下，段氏尤其重視音義互求。這種認識對傳統語言文字學是重大突破，爲近現代語言文字學闡明了學理，確立了規範。

段氏對聯綿詞、同源詞的考釋，就是這種學術思想的體現。

乾嘉以前的小學家往往把聯綿詞當雙音合成詞解釋（王念孫《讀書雜誌》卷四「連語」條、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不達古語而誤解例》有批評），直到清代黃生《義府》問世，才把聯綿詞定位爲雙音單純詞，認識到聯綿詞上下二字往往有聲音聯繫、義寄乎聲、二字共表一義、可雙可單、可順可倒、字無定體等特點，比起前人泛濫標準、望文生義的錯誤認識和做法，是一大突破，但其說不全面、不嚴密，未能貫徹始終，有不少解釋依然回到前人的老路上。

段氏的聯綿詞研究，可以說逼近了真理，有了初步的理論框架。如段《注》：

《玉部》「琰」下：「（琬琰）此當合二字爲一名，（與琰）別是一物。」

《艸部》「苦」下：「凡合二字爲名者，不可刪其一字以同於他物。」

又「藹」下：「藹，藹蔗也。三字句。或作諸蔗，或都蔗。藹蔗二字疊韻也。或作竿蔗，或干蔗，象其形也。或作甘蔗，謂其味也。或作邯諸。服虔《通俗文》曰：『荊州竿蔗。』」

《犬部》「猶」下：「按古有以聲不以義者，如猶豫雙聲，亦作猶與，亦作允豫，皆遲疑之兒。」

《黽部》：「凡兩字爲名，一字與他物同者，不可與他物牽混。」

段氏《說文注》凡遇到聯綿詞，或揭示其變體，或用音義統一的理論加以解釋，糾正前人誤說。

段氏對同源字的研究，同樣也精彩紛呈。

《說文解字注·艸部》「芋」下：「凡于聲字多訓大。」

又「藹」下：「凡字從晶聲者，皆有鬱積之意。」

又《齒部》「齠」下：「凡從奇之字多訓偏。」

又《言部》「詖」下：「凡從皮之字皆有分析之意。」

又《亏部》「𠂔」下：「亏有大意，故從亏之字多訓大者。」

又《日部》「晤」下：「晤者，啓之明也。《心部》之『悟』、《癡部》之『寤』皆訓覺，覺亦明也。」

這些同聲同義的字即爲同源字。段氏《注》對同源字的考求方法，既有由此及彼的推求，又有聲同義同字的繫聯。對於聲符不同的字，則運用古音十七部及古音通轉理論，判斷其音是否同部或通轉；綜合古書訓詁資料，判斷其義是否相同。如：

《示部》「神」下：天、神、引

「祗」下：地、祗、提、敍、提

「裸」下：裸、灌

《尾部》「屬」下：連、聯

《頁部》：顛、頂

《勺部》：匍伏、匍匐、匍宙

以上各組字，古音相同或相近，字義相同或相關聯，故爲同源字。

以上貢獻，使段《注》在問世之後便自然而然地受到學界的關注，成爲研習《說文》的必讀書。馮桂芬代擬的《重刻段氏說文解字注序》描述當時段書流傳的盛況時說：「《說文》多古義奧蹟，初學驟難通曉，注家雖多，必以金壇段先生《注》爲最，故讀《說文》者又不可不讀段《注》，數十年來風行海內，承學之士幾於家置一編。」

二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憑諸多開創性的貢獻，被乾嘉之後的學人尊爲清代《說文》研究四大家之首。但是，任何學者，即使是一流大師，也不可避免地受到時代或個人學術條件的局限，其學術不可能滴水不漏。段《注》中疏略、譌誤、臆斷的存在，也就不足爲奇。

因爲此書學術地位崇高，因爲確有不足和錯誤，故段《注》問世後，學界不斷出現箋段、補段、訂段、匡段的著述。筆者所知，有下列著述（加*者，已收入本書）：

王念孫《說文段注簽記》。

《說文段注簽記》一卷，王念孫撰。念孫（一七四四—一八三二），字懷祖，號石臞，江蘇高郵人，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進士。念孫少受業於休寧戴震，精音韻、文字、訓詁及校勘之學，所著有《廣雅疏證》《讀書雜誌》《詩經群經楚辭韻譜》等。

是書爲匡正段《注》而作，共計五百一十二條，各條皆寥寥數語，斷而不論。其中有匡段誤刪者，有匡段誤改者，有匡段誤說者。阮元謂念孫初從戴震受學，通《爾雅》《說文》，皆有撰述，後以邵晉涵《爾雅正義》、段玉裁《說文注》皆已成書，故不復爲之，撰《廣雅疏證》。王氏雖不以《說文》專門名家，而於《說文》多有識見，除《簽記》外，王氏的《說文》學著述尚有《說文解字校勘記殘稿》《王氏讀說文記》《說文諧聲譜》等，其他散見於《讀書雜誌》《經義述聞》及遺文集札記條目亦有不少。故參以其他著述，可補《簽記》之未備。如《簽記》「社」下云：「當有聲字。」考《王氏讀說文記》云：「社字古音土，故从土得聲。《春秋閔二年傳》：間於兩社，爲公室輔。《漢書·敘傳》：布歷燕齊，叔亦相魯。民安其政，或金或社。《白虎通》：社不謂之土，何變名爲社，別於衆土也。皆讀社爲土，則此字从土聲明甚。」

是書初無刻本，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遼陽吳甌據稿本影印，輯入《稷香館叢書》，署《光祿觀察公段氏說文箋記》，首頁有「于省吾印」「雙劍謄」兩枚小篆鈐記。此稿無序跋，無成書年月，據段、王二氏年譜推算，大概作於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段氏逝世之後，是最早的糾段之作。

鈕樹玉《段氏說文注訂》

《段氏說文注訂》八卷，鈕樹玉撰。樹玉（一七六〇—一八二七），字藍田，晚年著《匪石子》，學者因稱匪石先生，江蘇吳縣人，布衣。少家貧，曾游於錢大昕門下，為錢氏高足。鈕氏博極群書，尤精《說文》，所著另有《說文解字校錄》十五卷、《說文新附考》七卷等。

是書為匡段而作，成書於道光三年（一八二三），卷首有《自序》，別有阮元《序》一篇。鈕氏《自序》指出段《注》與《說文》不合者六端：「許書解字，大都本諸經籍之最先者，今則自立條例，以為必用本字，一也；古無韻書，今創十七部以繩九千餘文，二也；六書轉注，本在同部，故云建類一首，今以為諸字意旨略同，義可互受，三也；凡引證之文，當用本文，今或別易一字，以為引經會意，四也；字者，孳乳浸多，今有音義相同及諸書失引者，輒疑為淺人增，五也；陸氏《釋文》、孔氏《正義》所引《說文》多誤，《韻會》雖本《繫傳》而自增改，今則一一篤信，六也。」因以《玉篇》《廣韻》等書參校同異，多訂段氏不當校而校之失。鈕氏《自序》又稱其曾著《說文新附攷》《說文攷異》，就正段氏，段氏注中多有採錄而未注明者，故書中時見「當本余說」等語。

是書有道光三年（一八二三）刻本、同治五年（一八六六）碧螺山館補刊本、《許學叢書本》、上海商務印書館刊《叢書集成初編》本等。

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

《說文段注訂補》十四卷，王紹蘭撰。紹蘭（一七六〇—一八三五），字晚馨，號南陔，晚年自號思惟居士，浙江蕭山人，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舉人，五十八年（一七九三）進士，官至福建巡撫，後因布政使李賡芸案受王引之彈劾罷歸。歸里後絕意進取，閉門著述，專治許叔重、鄭康成之書，名其門曰「許鄭學廬」，遺著二十餘種。王氏卒後經戰亂，所著書多散亡，傳世者僅有《王氏經說》《管子·地員篇》注《漢書·地理志》注《許鄭學廬文集》及是書

等。黎經誥《許學考》稱王氏尚著有《說文集注》一百二十四卷，惜未刊行。

是書爲訂補段《注》而作，補者補段氏之未備，訂者訂段氏之誤校誤說。李鴻章《序》稱其所訂精確者曰：「如據《公羊傳》，知例字不始於當陽。據劉向賦，知例字非造於典午。據《韓子·解老篇》，知體分十三屬之定名。據《春秋繁露》，知霸爲水音之正字。泰山之臨樂是山而非縣，不應執《漢志》之衍文。馮翊之洛是雍而非冀，不應創許例之曲說。知《漢書》表、志、侯國各異之例，則邛成非泆陰之縣，可闕舊說或有改屬之謬。知崇賢《選注》援引之疎，則玄服之袵不應作衲，可釋近人校議之惑。汲水義主反人，不應改。至蒙爲雒水之雒爲獲，則持邵氏《爾雅正義》之平。泗水本過臨淮，不應改卞下過郡三之三爲二，兼可正錢氏《新輯注地理志》之誤。」

是書初未刊行，光緒間王氏同里胡燏棻訪王氏後人始得其遺稿付刻，即胡刻本，有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潘祖蔭、李鴻章序及胡燏棻後序。後劉承幹又得海寧許子頌所贈王氏《訂補》稿本，於甲寅年（一九一四）刊行，即劉刻本。二本頗有出入，胡刻本十四卷，劉刻本六卷，而訂補之字也互有參差。林明波據胡燏棻後序「是書王太史（名端履，紹蘭宗人）謂止六卷，而燏棻所得實十四卷，乃先生手定，遺墨爛然，不容有誤」之語，認爲「紹蘭所定，似有二本，劉氏所刻，殆即端履所云六卷者，非出後人之妄刪也」。^[1]

徐承慶《說文解字注匡謬》*

《說文解字段注匡謬》十五卷，徐承慶撰。承慶（生卒年不詳），字夢祥，一字謝山，元和（今江蘇吳縣）人，師從錢大昕。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舉人，官至山西汾州知府。

是書專訂段氏之失，共列段氏之弊十五目。第一曰「便辭巧說，破壞形體」，批判段氏改易篆文。第二曰「臆決專輒，詭更正文」，批判段氏改易說解。第三曰「以它書改本書」，批判段氏據《玉篇》《廣韻》《玄應音義》《韻會》等書改易《說文》。第四曰「以它書亂本書」，批判段氏據他書異義改《說文》之解。第五曰「以臆說爲得理」，批判段氏三字、四字句之說。第六曰「擅改古書以成曲說」，批判段氏移易篆文及移改聯縣詞說解。第七曰「創爲異說，誣罔視聽」；第八曰「敢爲高論，輕侮道術」，批判段氏改易原文。第九曰「似是而非」，批判段氏致疑許書，多所改易，末則辨段氏

[1] 林明波：《清代許學考》，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一九六四年，頁四十四。

論轉注。第十曰「不知闕疑」；第十一曰「信所不當信」；第十二曰「疑所不當疑」；第十三曰「自相矛盾」，批判段氏不知存疑及前後不劃一之處等。第十四曰「檢閱羸疏」，批判段氏引書之誤。第十五曰「乖於體例」，批判段氏注中引用自作之《六書音均表》《周禮漢讀考》等書如古籍。

是書成書於鈕氏《段注訂》後，稿本藏上海圖書館。另有張氏寒松閣抄本十五卷，清張景祁校、潘鍾瑞校並跋、張鳴珂跋，藏上海圖書館。印本有歸安姚氏《咫進齋叢書》本、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上海錦章局石印本（附段《注》後）等。

徐松《說文段注札記》*

《說文段注札記》一卷，徐松撰。徐松（一七八一—一八四八），字星伯，大興（今北京大興）人，嘉慶五年（一八〇〇）舉人，十年（一八〇五）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官至陝西榆林知府。徐氏長於史地之學，所著有《西域水道記》等。

是書為徐氏讀段《注》及龔自珍《校記》之按語，原書於書端，後劉肇隅得松書，分錄徐氏《按語》及龔氏《校記》編校刊行。徐氏《按語》共十八條，或補段氏未備，或訂段氏筆誤等。

是書有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長沙葉德輝觀古堂刊《觀古堂匯刻書》第一集《說文段注校三種》本、掃葉山房影印葉刻本（附影印本段《注》後）。

龔自珍《說文段注札記》*

《說文段注札記》一卷，龔自珍撰。自珍（一七九二—一八四一），字璣人，號定盦，更名鞏祚，段玉裁外孫，浙江仁和人，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舉人，道光九年（一八二九）進士，官禮部主事，文學家、思想家。龔氏少從段氏研治《說文》，後從劉逢祿習《公羊春秋》，其文自成一家。一生著述甚豐，後人集為《定盦全集》。

是書為龔氏讀段書之校記，為徐松錄於所藏段《注》書端者。龔氏《校記》有記段氏口授與成書異者，有申明段氏所未詳者，亦有訂正段氏之失者，共五十五條。

是書有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長沙葉德輝觀古堂刊《觀古堂匯刻書》第一集《說文段注校三種》本、掃葉山房影印葉刻本（附影印本段《注》後）。

桂馥《說文段注鈔按》《續鈔》*

《說文段注鈔按》一卷，《續鈔》一卷，題桂馥撰。桂馥（一七三六—一八〇五），字未谷，一字東卉，號雋門，別號蕭然山外史，山東曲阜人。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進士。文字訓詁學家。著有《說文解字義證》、《繆篆分韻》、《晚學集》等。

是書舊題爲桂氏讀段《注》之按語，據葉德輝言，爲其得於北京舊書肆。今人張舜徽先生在《說文解字導讀》一書中稱其爲後人私造僞托。

是書有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長沙葉德輝觀古堂刊《觀古堂匯刻書》第一集《說文段注校三種》本、掃葉山房影印葉刻本（附影印本段《注》後）、《稷香館叢書》本。

朱駿聲《說文段注拈誤》*

《說文段注拈誤》一卷，朱駿聲撰。駿聲（一七八八—一八五八），字豐芑，號允倩，江蘇吳縣人。少承父教，十三歲受許氏《說文》，十五歲冠郡試，曾受業錢大昕門下。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舉人，後七上春官不第。道光間以舉人選授安徽黟縣訓導，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因獻所著《說文通訓定聲》等書賞加國子監博士銜，升揚州府教授，因病解官。朱氏博覽群書，著述甚豐，另有《小學識餘》四卷、《左傳旁通》十卷、《傳經室文集》十卷、《說雅》一卷等。

是書卷首曰：「治《說文》者，精審無過段氏玉裁，而千慮一失，時亦有焉。特爲拈出，非敢譏彈其書，蓋尺璧之珍，不欲眦其有微剗也。」是此書亦爲糾段之失而作，共一百三十餘條，涉及段氏誤校、誤說及《說文》體例等。

是書手稿本原藏於家，未署名，書名亦爲其孫朱師轍所署。後爲遼陽吳甌所得，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附《稷香館叢書》影印刊行。

馮桂芬《說文解字段注攷正》*

《說文解字段注攷正》十五卷，馮桂芬撰。桂芬（一八〇九—一八七四），字林一，號景亭，江蘇吳縣人，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舉人，二十年（一八四〇）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官至詹事府石春坊右中允。馮氏精通經史、小學，

兼通算術，所著另有《說文部首歌》《顯志堂稿》等，並曾校宋本《說文韻譜》行世。

是書爲校勘段《注》而作，其著書旨趣與鈕樹玉、徐承慶二家不同，主要在於考訂段《注》引書的篇目和字句的譌誤。沈盪《跋》稱馮氏「既不爲迴護之褊，尤不爲詆訶之激，最有裨於實學。雖金壇復起，所必心服，非若諸家之苟以客氣相中也」。

是書久未刊行，稿藏於家，張之洞《書目答問》以未見爲憾。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金山高氏得其稿於桂芬曾孫馮澤涵處，付諸影印。

馬壽齡《說文段注撰要》*

《說文段注撰要》九卷，馬壽齡撰。壽齡，字鶴船，當塗人，諸生。所著有《懷青山館集》。

是書以段義爲主，分條析縷，提要勾玄，共分誤字、譌音、通用字、《說文》所無字、俗字、假借字、引經異字、引經異句、異解九類。馬徵麟《序》稱：「學者讀段氏書，渺不望洋而嘆者，得先生是編爲之梯航，庶從事小學者樂其易易。由是以求六義之精蘊，不惟小學藉以互暢，將經學因以昌明，豈特爲功於段氏而已哉！」

是書有金陵胡氏本、《許學叢書》本。

徐灝《說文解字注箋》*

《說文解字注箋》十四卷，徐灝撰。徐灝（生卒年不詳），字子遠，廣東番禺人，學海堂諸生，同治間官慶遠府知府。所著另有《通介堂經說》等。

是書爲匡弼段《注》而作，於第十五篇《說文敘》段注未箋，故十四卷。徐氏旁徵博引，間采時人之說，並參以金石文字，既正段氏之誤，又補段氏之闕，而於段氏未盡處則更引而申之。

是書有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桂林初刻本、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京師補刻本、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上海石印本等。

錢辛伯《讀說文段注札記》*

《讀說文段注札記》，錢辛伯撰。辛伯，名桂森，生平著述不可詳考。據丁福保弟子周雲青識語，錢氏爲江蘇泰州

(今泰州市)人，道光庚戌（一八五〇）進士。

是書為錢氏手批段《注》之案語，旨在訂正段《注》誤改、誤說之失。

是書殘稿為丁福保所得，所存僅自《谷部》囟字至《颯部》颯字凡五十四則，丁氏《說文詁林》依字頭移錄于段《注》之後，書名亦為丁氏所擬。後周雲青得丁氏所藏復本，錄出錢氏《案語》彙成一編，刊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國學輯林》一卷一期，題為《錢辛伯讀說文段注札記》，前有周氏《識語》一篇，述其校錄錢書始末。

鄭知同《說文本經答問》*

《說文本經答問》二卷，鄭知同撰。知同，字伯更，貴州遵義人，鄭珍之子。所著另有《說文淺說》《說文逸字附錄》《說文商議》等。

是書採用答問形式，反復推詳以明許書綱領，共二十六條，其大旨主許書正篆為古文說，駁斥段氏的小篆說。是書有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廣雅書局叢書本等。

錢世敘《說文段本刊誤》《說文段義刊補》*

《說文段本刊誤》一卷、《說文段義刊補》一卷，錢世敘輯。世敘，字蓉塘，上虞人，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庚申恩科進士。

《刊誤》旨在訂正段《注》衍、奪、倒及筆誤，依段氏標目，共九十三條，其中訂段氏前十四篇誤處九十二條，《敘》注誤處一條。其例先大字舉字頭及段注，小字訂段氏之誤。

《刊補》旨在訂補段說，仍依段氏標目，其例先大字舉字頭及段注，間及《說文》說解，小字以按語訂補段氏之說。二書為清鈔本，清魏錫曾、張炳翔校並跋，楊希閔批注，藏國家圖書館。

馮世澂《讀段注說文解字日記》*

《讀段注說文解字日記》四卷，馮世澂撰。世澂（生卒年不詳），字伯淵，江蘇吳縣人，馮桂芬孫。肄業於正誼書院學古堂，時雷浚任主講。

是書實爲整理其祖《說文解字段注考正》之稿，間有己意。《考正》十五卷，世澂僅整理了前四卷，止於《四篇·肉部》「臙」字，蓋系未完之稿。

是書有清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刊《學古堂日記》本。

胡常惠《讀說文玉篇日記》*

《讀說文玉篇日記》一卷，胡常惠撰。常惠（生卒年不詳），字少芸，松江府婁縣優貢生。

是書爲胡氏讀《說文》札記，共十五則，其中多非難段《注》。

是書有光緒十六年刊《學古堂日記》本。

于鬯《說文平段》*

《說文平段》，于鬯撰。于鬯（一八五四—一九一〇），字醴尊，自號香草，江蘇南匯人。年十六補諸生，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拔貢。

是書爲平議段《注》而作，凡一百零九則。于氏書前曰：「讀段氏《說文注》，以鈕氏《訂》參閱，是正既多，此外間有未盡，輒取他家之說，擇其長者標諸上方。隨筆所至，說或不出於一人，亦不及檢原書，或參以己意，故不能識所由來，觀者諒之。其有鈕氏已言而復言之說，因較著於鈕氏也。」故書中多采錢坫、桂馥等人之說補段氏不足，訂段氏之誤。

是書稿本藏南京圖書館。抄本藏上海圖書館，爲《于香草遺著叢輯》之一。

雷浚《說文段注集解》

《說文段注集解》不分卷，雷浚撰。雷浚，生卒年不詳，字深之，一字廣文，號甘溪，江蘇吳縣人，江沅弟子。以刊書爲業，曾主講正誼書院之學古堂。

是書第一部分爲編畫部，以《說文》字頭筆畫數分部，字頭下彙集《說文段注》之說，以○號隔開。如《三畫部》止字下：「下基也。象艸木有阨。故目止爲足。○止象艸木有阨。中象艸木初生形。之象艸過中枝莖益大。出象艸木益滋上

出達也。○目止爲足，引伸假借之法。凡以韋爲皮革，以朋爲朋黨，以來爲行來之來，以西爲東西之西，以子爲人之偁皆是也。」第二部分以類爲序歸字，於字頭下彙集《說文段注》之說。如與人相關的分人身、人倫、人事、人品等類。是書爲稿本，藏上海圖書館。

沈道寬《說文解字注辨正》

《說文解字注辨正》，沈道寬撰。道寬（一七七二—一八五三），字栗仲，宛平人，嘉慶九年（一八〇四）舉人，二十五年（一八二〇）進士，擅長書法，官湖南桃源知縣。所著有《六書糠秕》二卷等。

是書未見傳本，見《大清畿輔書徵》。其他目錄著作有著錄爲《說文解字辨正》的，林明波據左宗植《書沈栗仲大令說文解字注辨正》「此書辨正精確，足令懋堂心折，真所謂先得我心者」等語，認爲以《說文解字注辨正》爲是，當是。

何紹基《說文段注駁正》

《說文段注駁正》，何紹基撰。紹基（一七九一—一八七四），字子貞，號東洲，一號猿叟，道州（今湖南道縣）人，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舉人，十六年（一八三六）進士，授翰林院編修，書法家。所著有《惜道味齋經說》等。是書未見傳本，見《皇朝文獻統考》《書目答問補正》等。

譚獻《說文解字注疏》

《說文解字注疏》，譚獻撰。譚獻（一八三〇—一九〇一），字仲修，號復堂，浙江仁和人，同治六年（一八六七）舉人，官安徽歙縣等縣知縣。所著有《金石跋》等。

是書未見傳本，見《清人所著說文之部書目初編》。

王約《段注說文私測》

《段注說文私測》，王約撰。王約（？—一八五〇），字簡夫，號西嶼，浙江慈溪人。所著另有《說文新附繩考》等。

是書未見傳本，見黃式三《傲居集·王西嶼家傳》。黃氏稱：「約於《說文》之學，服膺段注，於鈕樹玉之駁段者，一一申之。而段書之誤者、歧出者、欲刪不刪者，一一釐正之。」

林昌彝《段氏說文注刊謬》

《段氏說文注刊謬》，林昌彝撰。昌彝（生卒年不詳），字惠常，號薊溪，福建侯官人，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舉人，咸豐三年因向朝廷進獻所著《三禮通釋》被賞教授。所著另有《溫經日記》六卷，《硯桂緒錄》十六卷等。是書未見傳本，見桂文燦《經學博采錄》。

孫經世《說文段注質疑》

《說文段注質疑》，孫經世撰。經世（一七八三—一八三二），字濟侯，號惕齋，福建惠安人，諸生。師從陳壽祺，精研小學。所著有《惕齋經說》四卷，《經傳釋詞續編》二卷等。是書未見傳本，見丁福保《說文目錄》。

胡玉縉《讀說文段注記》《補遺》

《讀說文段注記》三十卷《補遺》一卷，胡玉縉撰。玉縉（一八五九—一九四〇），字綏之，江蘇元和人，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舉人，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應經濟特科試，錄取高等，入張之洞幕府，次年東渡日本，考察政學。先後任職學部、禮學館等。人民國後，曾任北京大學、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所著有《說文舊音補注》等。

是書是作者讀段《注》的札記，或補充段氏未備，或訂段氏誤說誤校等，其中多引黃侃等人之說。是書為抄本，藏復旦大學圖書館。

錢玄同《說文段注小箋》

《說文段注小箋》，錢玄同撰。玄同（一八八七—一九三九），原名夏，字中季，少號德潛，後改掇獻，又號疑古，